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5年10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担保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保能曲阳”)、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中奉东矿”)、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法库润源”)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保能曲阳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7,650.00万元; 金开有限本次为中奉东矿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146.00万元; 金开有限本次为法库润源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63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26,889.44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64.28%,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奉东矿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1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9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10月,金开有限为保能曲阳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7,650.00万元;金开有限为中奉东矿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4,146.00万元;金开有限为法库润源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634.00万元;上述担保业务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5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26,889.44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5,0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4.28%和3.7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1130630577737242G	2013年9月18日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孟家乡西吴武村南	纪鹏	11,1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公路桥梁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光伏电站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91210900MA0UN4PX035	2017年11月15日	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七家子村	纪鹏	1,26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1210124MA0YY2Q06E	2019年9月20日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联合屯子镇依牛下子村	纪鹏	100	其他有限公司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份,辽宁中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份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62,256,762.69	129,714,746.29	26,381,169.46	132,542,017.30	37,691,749.22	10,601,977.96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21,393,951.30	-18,138,725.14	-24,708,886.93	139,532,676.44	26,826,388.29	7,008,654.57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72,778,497.77	61,815,896.09	17,265,896.09	10,962,602.68	5,583,448.74	945,429.42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2,806,069.19	31,848,906.24	31,848,906.24	10,957,162.95	4,161,111.29	943,416.06
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48,419,920.63	33,731,571.07	33,654,483.46	14,688,349.56	8,808,634.36	4,965,914.92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7,688,222.44	29,535,590.14	29,513,320.49	18,152,632.30	6,524,205.30	3,536,476.37

附件2:2025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5年10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租赁物的租金及租赁物留购价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确认,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含延期)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的履行期限,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仅需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不超过7,650.00	(1)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机费(如有)、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违约金、损金、损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损失赔偿金、赔偿金、名义价款及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在主合同加速到期、提前解除或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承租人应当支付、法院或裁定出租人的全部款项; (2)出租人实际提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船舶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收回/处置租赁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主合同项下及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规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中奉东矿发电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新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该等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此确认主债务履约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仅需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超过4,146.00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赔偿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罚款约款。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差旅费。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库润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新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该等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在此确认主债务履约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仅需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超过3,634.00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赔偿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罚款约款。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差旅费。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计划自2025年5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80万元(含交易费用)的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0月31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1,715,300股,增持金额949.9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尤明杨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范晓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宋鹏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邓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7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增持前持股数量	5,1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尤明杨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11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285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35,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1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范晓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11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80.0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47,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宋鹏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11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9.9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07,6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5-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邓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11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6.05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7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11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15,50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3.1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30.3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134,4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56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注:以上增持金额含2024年度分红。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尚未过半,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9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健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74位,代表股份数16,251,911,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0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73位,代表股份数15,858,3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2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位,代表股份数393,563,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7%。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计870位, 代表股份数3,028,623,72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位,代表股份数13,009,477,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4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869位, 代表股份数3,242,434,02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90%。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位,出席9位,徐一心董事、严金国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位,出席4位,邹治军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15,650,053,702	98.6880	207,168,883	1.3064	1,125,006	0.0071	是
		H股	269,727,321	68.5272	123,263,917	31.2199	562,400	0.1429	
		合计	15,919,781,023	97.9564	330,432,800	2.0332	1,687,406	0.0104	
2.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15,856,860,583	99.9843	1,934,442	0.0122	562,565	0.0035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424,221	99.9847	1,934,442	0.0119	562,565	0.0034	
3.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15,856,862,696	99.9843	1,879,929	0.0119	604,965	0.0038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426,334	99.9847	1,879,929	0.0116	604,965	0.0037	
4.00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A股	15,856,859,966	99.9843	1,961,109	0.0124	526,515	0.0033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423,604	99.9847	1,961,109	0.0121	526,515	0.0032	
5.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A股	15,856,884,861	99.9845	1,906,624	0.0120	566,015	0.0035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448,499	99.9848	1,906,624	0.0117	566,015	0.0034	
6.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5,856,908,896	99.9846	1,883,529	0.0119	566,175	0.0035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472,524	99.9850	1,883,529	0.0116	566,175	0.0034	
7.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5,856,814,301	99.9840	1,924,074	0.0121	609,215	0.0038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377,939	99.9844	1,924,074	0.0118	609,215	0.0037	
8.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15,856,875,171	99.9844	1,891,904	0.0119	580,515	0.0037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438,809	99.9848	1,891,904	0.0116	580,515	0.0036	
9.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A股	15,856,800,071	99.9839	1,927,464	0.0122	620,065	0.0039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363,709	99.9843	1,927,464	0.0119	620,065	0.0038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15,856,035,326	99.9854	1,896,049	0.0120	416,215	0.0026	是
		H股	393,563,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249,598,964	99.9868	1,896,049	0.0117	416,215	0.0026	

议案1.00、2.00、3.00和4.0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20,329,839	93.1225	207,168,883	6.8404	1,125,006	0.0371
2.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6,136,720	99.9179	1,934,442	0.0639	562,565	0.0182
3.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6,138,833	99.9180	1,879,929	0.0621	604,965	0.0200
4.00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3,026,136,103	99.9179	1,961,109	0.0648	526,515	0.0174
5.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3,026,161,088	99.9187	1,906,624	0.0630	566,015	0.0184
6.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6,185,023	99.9196	1,883,529	0.0622	566,175	0.0183
7.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6,090,438	99.9164	1,924,074	0.0635	609,215	0.0201
8.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6,151,308	99.9184	1,891,904	0.0625	580,515	0.0192
9.0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3,026,076,208	99.9159	1,927,464	0.0636	620,065	0.0205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26,311,463	99.9237	1,896,049	0.0626	416,215	0.01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田汀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田汀女士自2025年10月31日起就任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连选连任。田汀女士按其在公司工作岗位的报酬领薪,不就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及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田汀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田汀女士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田汀女士简历

田汀女士,1978年8月出生,自2025年10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董事,自2018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自2025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资金部负责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田女士自2000年7月加入本集团并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部执行负责人、负责人等,并自2024年4月起担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担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8月起担任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田女士于2000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

截至目前,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会议的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曙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如其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同时自动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作出如下调整:

1.选举王曙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薪酬委员会成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

2.选举田汀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关于变更《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委任王曙光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上述安排生效之日起,王曙光先生与联席公司秘书周佳兴先生共同担任公司授权代表,同时,公司董事长陈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授权代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生效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1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自2025年10月31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金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文件同时废止;《中金公司章程》《中金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金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生效,相关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金立佐先生、崔铮先生和田汀女士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不再担任公监事职务,并确认不存在作为公司监事未履行公开承诺或义务的情形,在任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退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30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2,448,996
其中:A股股份总数	2,049,160,358
H股股份总数	883,288,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477%
其中: